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70155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72號

承辦人：陳玫瑾

電話：06-2686751#327

傳真：06-3353546

電子信箱：mjchen@mail.tnepb.gov.tw

受文者：本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環綜字第1100017059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雍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廠擴廠環境影響說明書」  
審查結論公告一份，請張貼於貴公所公告欄至少15日，請查  
照。

說明：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關廟區公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刊登市政公報）、雍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本局綜合規劃科

局長謝世保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環綜字第1100017059B號

附件：



主旨：公告「雍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廠擴廠環境影響說明書」  
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雍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廠擴廠環境影響說明書」  
審查結論。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臺南市政府環評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所列各款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 1、本案開發行為係工廠之設立，在環境保育與永續發展的前提下，促進國土的合理利用，並可藉由本案之開發帶動地方都市發展，對於鄰近相關計畫呈現相輔成之效益，故本案與周圍相關計畫並無顯著不利之衝突且無不相容。
- 2、本案為既有廠房之擴廠，產業類別屬於低污染事業，且無產出製程廢水，並於規劃上依法設置緩衝綠帶，且依據本案於施工及營運期間各環境品質項目影響評估結果，

均為無影響或可忽略影響程度。本案業已擬定相關環境保護計畫，故對環境資源或特性無顯著不利影響。

- 3、本案開發基地非屬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依據生態調查結果顯示，計畫區內未調查到稀有植物、保育類野生動物，惟於鄰近地區發現4種保育類野生動物（鳳頭蒼鷹、大冠鷲、黑翅鳶、紅尾伯勞）、4種稀有植物（蘭嶼羅漢松、竹柏、蒲葵、菲島福木），所調查到之稀有植物皆為人為栽植植株非天然分布；另本案業已擬定施工及營運期間之保護對策，並將於施工及營運期間進行本案周邊範圍生態調查，以掌握本案開發對生態環境之影響，故對於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4、本案第七章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地形、地質及土壤、水文及水質、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廢棄物、生態、景觀遊憩、社會經濟、交通、文化等環境影響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且於施工及營運期間將實施環境保護減輕對策及執行環境監測計畫，經評估本案開發無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者。
- 5、本案擴廠區土地係利用現有廠區毗連之一般農業區牧用地、窯業用地及交通用地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土地所有權人均為雍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其負責人所有。另經查本案非位於原住民保留地或傳統領域範圍。經綜合評估，本案開發對於當地居民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傳統生活，並無不利之影響。
- 6、本案製程為組裝生產全地形越野車（俗稱沙灘車），屬於單純之金屬物理加工程序，過程並無運作或釋放危害

性化學物質，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無需進行健康風險評估，故對於國民健康或安全無不利之影響。

7、本案範圍位於本市關廟區，影響範圍以本案既有廠房及毗鄰土地為主，故對其他國家之環境無不利之影響。

8、其餘審查過程中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與本專業判斷結果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

(二)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三)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臺南市政府備查後始得施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臺南市政府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四)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臺南市政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局，再由本局轉送臺南市政府審議。

局長謝世傑